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后期资助课题成果文库

WTO争端解决中的 证据问题研究

WTO Zhengduan Jiejuezhong De
Zhengju Wenti Yanjiu

崔起凡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后期资助课题成果文库

WTO争端解决中的 证据问题研究

WTO Zhengduan Jiejuezhong De
Zhengju Wenti Yanjiu

崔起凡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争端解决中的证据问题研究 / 崔起凡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161 - 8058 - 7

I. ①W… II. ①崔…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 - 国际贸易 - 国际争端 - 证据 - 研究 IV. ①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84378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特约编辑 高川生
责任校对 王 影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
插 页 2
字 数 288 千字
定 价 6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引 言	(1)
一 选题的背景与意义	(1)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	(2)
三 重点和难点	(3)
四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4)
第一章 WTO 争端解决中证据规则的渊源与适用	(6)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内容与性质	(6)
一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内容	(7)
二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性质	(11)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中证据规则的渊源	(15)
一 WTO 协定	(15)
二 一般法律原则	(16)
三 专家组报告和上诉机构报告	(17)
四 其他国际司法机构的实践	(19)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中证据规则的确定与适用	(21)
一 专家组确定与适用证据规则的权力	(21)
二 上诉机构确定证据规则的权力	(22)
三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权力来源的法理分析	(23)
四 WTO 争端解决中证据规则确定与适用的影响因素	(25)
本章小结	(30)
第二章 WTO 争端解决中证据的可采性与证明力	(32)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中证据可采性的一般原理	(33)

一	其他国际司法机构立法与实践的考察	(33)
二	WTO 争端解决中证据可采性的一般原则	(34)
三	WTO 争端解决中证据的可采性与证明力	(35)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中证据可采性的具体问题	(36)
一	WTO 磋商程序中所获证据的可采性	(36)
二	WTO 争端解决中逾期证据的可采性	(40)
三	国内做出裁定时未利用的证据的可采性	(45)
四	国内做出裁定时利用的秘密信息的可采性	(47)
五	证据特免权	(47)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中法庭之友陈述作为证据的 可采性	(49)
一	法庭之友陈述的证据属性界定	(49)
二	法庭之友陈述在其他国际司法机构的可采性	(50)
三	WTO 争端解决中法庭之友陈述可采性之实践	(54)
四	WTO 争端解决中采纳法庭之友陈述的合法性分析	(55)
五	WTO 争端解决中采纳法庭之友陈述的合理性分析	(57)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中证据的证明力	(60)
一	其他国际司法机构的相关实践	(60)
二	WTO 争端解决中专家组证据评价的一般原则	(61)
三	专家证据的证明力	(62)
四	法庭之友陈述的证明力	(63)
五	当事方承认与声明的证明力	(63)
	本章小结	(65)
第三章	WTO 争端解决中证据的收集与提交	(68)
第一节	专家组的主动收集证据	(69)
一	专家组在证据收集中的角色定位	(69)
二	专家组寻求信息权的法律依据	(70)
三	专家组获取信息或证据的来源	(72)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中当事方的证据披露	(74)
一	WTO 争端解决中当事方在证据披露中的合作义务	(75)
二	WTO 争端解决中当事方证据披露的范围与条件	(79)
三	WTO 争端解决中合作义务的履行保障：不利推定	(82)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中商业秘密信息的披露与保护	(86)
一 商业秘密信息的一般理论问题	(86)
二 关于秘密信息保护的 WTO 规则与实践	(89)
三 商业秘密信息保护的标准程序的建立	(92)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中专家证人的使用	(95)
一 WTO 争端解决中专家证人的指定	(96)
二 专家证据的准备与提交	(100)
第五节 WTO 争端解决中法庭之友陈述的提交	(101)
一 法庭之友陈述提交的许可申请	(101)
二 法庭之友陈述的提交时间	(101)
三 法庭之友的保密义务与正当程序权利	(102)
四 关于法庭之友陈述提交的改革建议	(102)
本章小结	(103)
第四章 WTO 争端解决中的证明责任 (一)	(106)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中“证明责任”的概念辨析	(107)
一 不同法系中的证明责任概念	(107)
二 WTO 争端解决中的证明责任概念	(111)
三 WTO 争端解决中“证明责任”是否转移	(114)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中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原理	(115)
一 主要证明责任分配理论	(115)
二 WTO 争端解决实践中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原则	(117)
三 “一般规则—例外模式”的理论分析	(118)
四 WTO 争端解决中的证明责任倒置	(121)
第三节 WTO 执行程序中的证明责任分配	(123)
一 DSU 第 21.3 条下的证明责任	(123)
二 DSU 第 21.5 条下的证明责任	(128)
三 DSU 第 22.6 条下的证明责任	(129)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的不同诉因与证明责任	(131)
一 违反之诉中申诉方的证明责任: DSU 第 3.8 条的作用	(131)
二 非违反之诉中申诉方的证明责任	(137)
本章小结	(138)

第五章 WTO 争端解决中的证明责任 (二)	(140)
第一节 认定为“例外”的 WTO 条款：被诉方负证明责任	(141)
一 GATT1994 第 20 条	(141)
二 GATT 第 18.11 条但书	(143)
三 授权条款	(146)
四 SCM 脚注 59 第 5 句	(151)
五 其他例外条款	(153)
第二节 认定为排除性规定的 WTO 条款：申诉方负证明责任	(157)
一 ATC 第 6 条	(157)
二 SPS 第 3.3 条	(158)
三 TBT 第 2.4 条	(161)
四 SCM 第 27.4 条	(162)
五 《农业协定》第 13 条	(163)
六 GATT 第 2.2 条	(165)
七 SPS 第 5.7 条	(166)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中证明责任分配标准的适用	(167)
一 “例外”用语与条款属性认定	(168)
二 条款的适用范围与属性认定	(170)
三 “谁主张，谁举证”的错误理解与适用	(172)
四 积极规则标准	(173)
五 自治权的认定	(174)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中证明责任分配的反思	(175)
一 经济分析方法：灵验的药方？	(175)
二 制订证明责任分配成文法的必要性	(180)
三 几点结论	(181)
本章小结	(184)
第六章 WTO 争端解决中的初步证据案件与证明标准	(186)
第一节 初步证据案件的含义与功能	(186)
一 初步证据案件的含义	(186)
二 初步证据案件的功能	(187)
第二节 初步证据案件作为提供证据责任的证明标准	(188)

一	WTO 争端解决实践中专家组和当事方的立场	(188)
二	评析: 初步证据案件不应作为提供证据责任的证明标准	(189)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中初步证据案件与证明责任转移	(193)
一	WTO 争端解决中“证明责任转移”的解读	(193)
二	初步证据案件作为证明责任转移标准之反思	(197)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中的证明标准	(199)
一	证明标准的法律文化差异	(200)
二	其他国际司法机构适用的证明标准	(201)
三	WTO 争端解决实践中证明标准的适用	(204)
四	WTO 争端解决中证明标准的应然分析	(205)
本章小结		(208)
第七章	WTO 证据规则与中国实践	(210)
第一节	WTO 证据规则评述	(210)
一	WTO 证据规则的发展及其不足	(210)
二	WTO 证据规则成文化的必要性	(212)
三	WTO 证据规则与中国民事证据法的比较	(213)
第二节	涉华 WTO 争端解决中证据规则的运用	(214)
一	“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	(215)
二	“中美知识产权案”	(218)
三	“美国双反措施案”	(222)
四	“中美轮胎特保案”	(226)
五	“中美电工钢案”	(229)
六	“中国稀土案”	(232)
第三节	若干启示与建议	(240)
一	发展中国家地位的证明	(240)
二	条约文本及其解释对证明责任的影响	(240)
三	重视并加强举证	(242)
四	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243)
五	加强国内立法的技巧性	(244)
六	关于法庭之友陈述的采纳	(245)
本章小结		(245)

结语	(247)
缩略语	(248)
参考文献	(249)

引言

一 选题的背景与意义

（一）选题背景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司法性越来越强，已经从 GATT 时期争端解决机制的准司法性体制，演变成了司法性体制。证据是认定事实的基本依据，直接关系到裁决的结果和当事方利益的维护。伴随着 WTO 争端解决机制司法性的逐步增强，证据的作用日益凸显。

然而，WTO 规则对于证据问题缺乏明确而系统的规定，甚至在 DSU 中没有提及“证据”一词。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专门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富有特色的 WTO 争端解决机制，涉及许多证据问题需要研究和探讨：WTO 争端解决中的证据规则有哪些渊源？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在 WTO 证据规则的确定与适用中承担什么角色，有何权力？这些权力行使的影响因素以及边界在哪里？关于证据的可采性和证明力、证据的收集与提供、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等证据问题，大陆法和普通法存在法律文化冲突，它们对 WTO 争端解决中证据问题的处理分别产生了怎样的影响？WTO 争端解决实践与其他国际司法实践中证据问题的处理有何共性又有何特色？是否有必要制订 WTO 专门的或具体的证据法？中国实务界应对 WTO 证据问题的立场和对策是什么？

事实上，在 WTO 争端解决实践中，专家组报告和上诉机构报告为 WTO 证据规则的研究提供了“实然法”的资料，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 WTO 证据成文规则的不足。同时，仍然有许多证据问题的处理缺乏一致性和可预见性。在这种情况下，对 WTO “判例法”予以梳理，对于模糊、矛盾的司法实践进行应然的探讨，成为 WTO 争端解决机制进一步健康发展、获取更高的权威性和正当性的关键。

（二）选题意义

1. 理论意义

本文将通过对 WTO 争端解决中的证据问题进行实证研究，并且结合包括 DSU 在内的 WTO 协定，总结 WTO 争端解决中的证据规则，并且将之上升到一定的理论高度，进而从理论上构建 WTO 争端解决中应然的证据规则体系，并且为中国政府、企业、实务人士将来参与 WTO 争端解决提供理论支撑。同时，也可为中国学术界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以及 WTO 实体法的研究向纵深方向发展提供基础。

2. 实际应用价值

中国作为新兴经济体，国际贸易额已经占据世界第二的位置，同时也是世界上重要的资本输出国和输入国。由于世界各国或明或暗地采取贸易保护主义，中国与其各主要贸易伙伴贸易摩擦时有发生，其中不仅有发达国家，也有许多发展中国家，每年申诉到 WTO 的案件都有多起。中国不仅作为申诉方，也作为被诉方以及第三方广泛参与到 WTO 争端解决实践中。从 2006 年开始，中国步入 WTO 贸易争端高发期，中国的涉案数量一直保持有增无减的态势。

更好地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包括其证据规则，对于保护中国国家利益和涉外企业的利益，为中国国际贸易发展提供必要而有效的救济，以及应对其他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都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国内研究现状

在中国，随着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研究的重视，已经涌现了一批关于 WTO 争端解决中证据问题的有影响、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在论文方面，如余敏友、席晶（2003），朱榄叶（2006、2007），韩立余（2007），姜作利（2008、2009），刘衡（2010）等。另外，也有一些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专著专章涉及证据问题。关于 WTO 证据的硕士论文也有 10 余篇。值得提及的是，关于 WTO 证据问题的专著已有出版（高田甜，2012），专门对 WTO 的证明责任进行研究。总的来说，关于 WTO 证据的研究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与基础。

WTO 证据问题已有研究存在的问题是，过分偏重于 WTO 证明责任的研究，尽管有些文献对证据问题进行了综合研究，但是对于一些证据问题

的研究,比如专家证据问题、证据披露的范围与条件、商业秘密信息的保护、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确立证据规则自由裁量权的法理基础与界限,较少涉及;另外,已有研究也很少将 WTO 证据规则与各国国内证据制度以及其他国际性争端解决机制中的证据规则进行比较分析。

另外关于证明责任的研究也存在不足,包括:第一,实证分析不完整,对确立为例外或肯定性抗辩的案例进行了深入的考察,而对于实践中被认定为排除性规定的案例较少进行研究,这样难以总结出 WTO 证明责任分配的完整标准。第二,缺少充分理论阐述和应然分析,相对过于重视对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的梳理和援引,没有提供建议 and 对策。第三,研究较少涉及不利推定、证明标准等问题,而这些问题是证明责任问题中密不可分的重要部分。

综上,中国国内对 WTO 证据问题的相关研究成果仍然有待进一步系统和深入的研究。

(二) 国外研究现状

相比于中国的研究,国外对 WTO 证据问题的研究更为全面和深入,如 Joost Pauwelyn (1998)、Joost Pauwelyn (2002)、Michelle T. Grando (2006)、Ho Cheol Kim (2007)、Y. Taniguchi (2008)、David Unterhalter (2008)、David Unterhalter & Henrik Horn (2009)、John J. Barcelo (2009)、James Headen Pfitzer and Sheila Sabune (2009)、Arwel Davies (2010)、Joachim Ahman (2012) 等。特别是最近几年,相关学术论文的数量较多,其中包括 WTO 上诉机构成员对证明责任分配规则的学理阐释,也不乏学者关于证明责任分配实然标准的批评和应然标准的建议。关于 WTO 争端解决的外文专著也涉及证据问题,其中个别专著甚至专章介绍 WTO 证据问题。此外,关于国际争端解决证据问题的综合性研究成果比较丰富,如 Durward V. Sandifer (1975)、Mojtaba Kazazi (1996)、Chitharanjan F. Amerasinghe (2005),有些关于国际争端解决的专著夹杂着对 WTO 证据问题的论述,如 Chester Brown (2007)。不过,关于对 WTO 证据进行全面系统研究的专著仍然较为少见。

三 重点和难点

本课题的重点也是难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证据的可采性、证明力以及证据的提供与收集等问题。在 WTO 争

端解决实践中, WTO 规则缺乏具体规定, 不同的法律文化之间存在冲突, WTO 争端解决机制作为一个富有特色的争端解决机制, 处理这些证据问题的方法有何具体特点, 是否有改进的空间? 这需要通过大量的实证研究, 更需要通过比较分析得出应然的结论。

2. 证明责任。在 WTO 争端解决中, 提出肯定性主张或抗辩的一方承担证明责任, 但是什么样的抗辩是肯定性抗辩, 肯定性抗辩和排除性规定以什么科学标准进行区分, WTO 争端解决实践中的证明责任分配的说理存在一定争议, 缺乏说服力, 并且存在前后裁决不一致的情况。另外, 专家组报告和上诉机构报告中经常会使用“证明责任转移”的措辞, 导致很多理解和适用的混乱, 需要通过分析找到症结和对策。

3. 证明标准问题。在证明标准方面, WTO 法也缺乏成文规则, 学者们对其研究并不充分, 实践中和理论上有时简单地将初步证据案件当作是 WTO 争端解决的证明标准。实际上, 这是一种简单化的误解。有必要进行大量实证研究, 发现证据“判例法”的不足, 并且通过比较分析确立“应然法”。

四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一) 基本思路

本文的基本思路是从实践到理论, 从个别到一般, 从实然到应然, 以归纳推理为主以演绎推理为辅, 最终提炼出原则、理念与规则, 进而指导 WTO 争端解决实践。

(二) 研究方法

本论文主要采取了 3 种基本研究方法。

1. 案例分析方法。通过对 WTO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争端解决实践的考察, 梳理和归纳出 WTO 争端解决实然的证据规则与不足, 并且为应然分析提供基础。

2. 比较分析方法。包括对国内民事司法的证据规则比较, 与其他国际争端解决证据规则的比较, 深入了解和发现 WTO 争端解决中证据规则的本质特征, 并且力求使得本文的主要观点具有合理性。

3. 不同学科交叉研究的方法。除了 WTO 法和证据法的交叉之外, 在法学方法之外辅以经济分析方法。在阐述证明责任分配, 尤其是“一般规

则—例外模式”时，本文运用了经济分析方法，同时也辩证地分析了在证明责任分配问题上经济分析方法的作用与局限性。

另外，本书还涉及法文化学方法的运用，即以不同法律文化的冲突与融合为视角分析了 WTO 争端解决中证据规则的确定与适用。

第一章

WTO 争端解决中证据规则的渊源与适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内容与性质直接影响到 WTO 争端解决中证据问题的解决与证据规则的特殊性。本文从阐述 WTO 争端解决机制入手,界定其性质,为后文论述具体证据问题提供必要的铺垫。另外,DSU 以及其他 WTO 协定没有明确规定详细的证据规则,那么 WTO 争端解决中证据规则的渊源有哪些?在争端解决中专家组在确定证据规则上有怎样的权力?上诉机构对证据规则的适用又有何作用?在 WTO 争端解决中证据规则的确定与适用受到哪些因素的影响?这些基础性的问题,在对具体证据问题进行分析之前,有必要予以厘清。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内容与性质

WTO 争端解决机制被誉为世界贸易组织这个皇冠上的“璀璨的明珠”。^①世界贸易组织的前任总干事雷纳托·鲁杰罗曾经指出,如果不提及争端解决机制,任何对 WTO 成就的评论都是不完整的。从许多方面讲,争端解决机制是多边贸易体制的主要支柱,是 WTO 对全球经济稳定做出的最独特的贡献。^②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主要法律渊源包括:GATT1994 第 22 条、第 23 条,《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以下简称“DSU”),适用协定

^① Sylvia Ostry; Looking Back to Look Forward: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after 50 years, in the WTO Secretariat, From GATT To The WTO: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in the New Millennium,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p. 106.

^② 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贸易走向未来》,张江波译,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8 页。

中的专门争端解决条款,^① DSU 附录 2 所列举的适用协定中的特殊或附加规则与程序,以及 DSB 制订的程序性规定。^②

DSU 没有明确规定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目标,通过对 DSU 第 3 条的解释,不同的学者得出的结论不尽相同。争端解决机制的目标可以概括为以下 3 项:其一,为多边贸易体制提供安全性和可预见性;其二,维护成员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三,通过解释以澄清 WTO 法。其中,为多边贸易体制提供安全性和可预见性是争端解决机制的核心目标。^③ 这一核心目标是建立在争端解决机制的“规则导向”的基础之上,并且为各当事方建立公平竞争的比赛场地。

在 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基础上,WTO 争端解决机制有了巨大的发展,比如增加了上诉机构程序、执行程序、严格规定了各程序阶段的时间等。迄今为止,WTO 争端解决机制在巩固多边贸易体制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WTO 证据规则是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有机部分,同时 WTO 争端解决机制是 WTO 证据规则运行的制度基础,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 WTO 争端解决中证据问题的特殊性。因此,在对 WTO 证据问题进行研究之前,首先应该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进行整体的审视。

一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内容

(一)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启动

关于参与 WTO 争端解决程序的主体,在“美国虾案”中,上诉机构明确指出,有资格利用 WTO 争端解决程序的只能是 WTO 成员方,除此之外,个人、国际组织,无论是政府间组织还是非政府组织都无资格启动该机制。也只有那些“与专家组处理的争端有实质性利益”的成员方才可以成为第三方参与专家组程序。因此,根据 DSU,只有作为当事方的成员

^① 比如《农业协定》第 19 条,《贸易技术壁垒协定》第 14.1 条,《反倾销措施协定》第 17.1 条至第 17.3 条,SCM 第 4.1 条、第 6.8 条、第 7.1 条、第 9 条、第 30 条,《保障措施协定》第 14 条,GATS 第 22.1 条、第 22.2 条、第 23.1 条、第 23.2 条等。

^② 比如《上诉机构工作程序》、《DSB 会议议事规则》、《DSB 行为规则》、《关于争端解决程序的工作实践》、《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8 条第 5 款进行仲裁的程序》等,这些也构成 WTO 争端解决规则的法律渊源。参见朱榄叶、贺小勇:《WTO 争端解决机制研究》,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7 年版,第 11—12 页。

^③ 徐昕、张磊:《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法理》,上海三联书店 2011 年版,第 47 页。

方和与争议所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才有法律权利向专家组提交书面陈述,以及要求专家组考虑这些陈述。^①可见,只有 WTO 成员方才具备参与 WTO 争端解决程序的主体资格。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管辖权具有统一性、强制性以及排他性。其一,统一性。这体现在 DSU 建立了能够适用于 WTO 各适用协定的统一争端解决机制。^②另外, WTO 中的一些特定适用协定规定了附加规则和程序以处理该协定下的争议。当 DSU 与这些附加规则和程序存在冲突时,应该以作为特殊法的后者为准。^③同时,两者共同构成了统一的争端解决机制。其二,强制性。DSU 第 23.1 条规定:“当成员方寻求纠正违反义务情形或寻求纠正其他造成适用协定项下利益丧失或减损的情形,或寻求纠正妨碍适用协定任何目标实现的情形时,它们应援用并遵守本谅解的规则和程序。”这样,申诉方有义务将 WTO 协定下的争议提交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另外,被诉方在申诉方启动争端解决机制后,无权选择是否同意管辖,而只有接受管辖。其三,排他性。在“美国贸易法 301 条款案”中,专家组指出:“DSU 第 23.1 条要求所有成员方在寻求救济时援引和适用 DSU 的多边程序,在这种情况下,成员方只能适用 DSU 争端解决机制。我们称之为‘排他的争端解决条款’,是成员方在 DSU 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一个重要的新的因素。”^④

基于诉因的不同, GATT1994 第 23.1 条把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下的申诉划分为违反之诉、非违反之诉以及其他情形之诉。违反之诉是指一成员方因另一成员方的措施违反 WTO 规则而提出的申诉。非违反之诉是指当一成员方所采取的措施虽然不违反 WTO 规则,但是导致其他成员在 WTO 协定项下利益的丧失或减损,或者阻碍了 WTO 目标实现的情况下,其他成员方提起的申诉。非违反之诉是建立在这样一个事实基础之上,即政府希望从贸易协定中获得的利益可能被另一政府毫不相关的、并且可以容许的行为所抵销,而有关行为是在制订协定时不可能合理预见到的。^⑤关于

① AB Report, US - Shrimp, WT/DS58/AB/R, para. 101.

② DSU 第 1.1 条。

③ DSU 第 1.2 条。

④ Panel Report, US - Section 301 Trade Act, WT/DS152/R, para. 7.43.

⑤ [美] 戴维·帕尔米特、[希腊] 佩特罗斯·C·马弗鲁第斯:《WTO 中的争端解决:实践与程序》(第 2 版),罗培新、李春林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44 页。